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粤芯半导体

2、股票代码:301660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87,823.739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5,513.339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1,264.6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8,954.2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87,823.739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5,513.339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4,378.463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4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2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1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如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发行市销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73.18 倍。

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 股票收盘价 (元/股)	T-4日 市值 (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 (亿元)	对应市销率 (倍)
688981.SH	中芯国际	122.00	10,445.96	673.23	15.52
688347.SH	华虹宏力	234.00	4,512.68	172.91	26.10
688469.SH	芯联集成-U	8.72	7.3097	81.80	8.94
688249.SH	鼎合集成	36.75	821.28	108.85	7.54
688172.SH	燕东微	46.91	669.70	18.33	36.53
平均值(剔除极值)					14.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解决方案,积极帮助客户实现其特定设计目标和工艺需求,增加其产品差异化和竞争力,逐步突破国内高端模拟、数模混合、硅光及光电融合芯片的技术瓶颈。该合作模式增强了客户粘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是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

3、区位优势:践行“终端牵引设计、设计带动制造”的创新思路

粤港澳大湾区是全国乃至全球电子产业终端厂商最集中的区域之一,汇聚智能移动终端、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家电等万亿级产业集群,拥有从芯片设计、终端制造到市场应用的完备产业链基础。随着全球产业链的重构,中国厂商在智能移动终端、汽车电子、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的重要性逐渐凸显,终端定义需求,终端牵引设计,已经逐渐成为产业协同推动创新技术商业落地的高效转化模式。

公司发挥贴近终端客户,掌握市场动态,积极构建生态的区位优势,通过深度协同区域内的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厂商与下游终端应用企业,打造紧密的产业联盟,打通从设计到制造、再到应用的关键环节,以高效协同、快速响应的服务模式,灵活的经营策略和充分的产能支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激发产业的创新活力。

公司与总部位于大湾区的全球指纹识别芯片龙头企业紧密合作,成功攻克硅基超声波指纹识别芯片的制造技术难题,实现了国内该领域的技术突破,打破境外厂商在该领域长期垄断地位,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硅基超声波指纹识别芯片大规模量产能力的晶圆代工厂之一。目前,该创新方案已成功导入 VIVO、OPPO 等多家扎根大湾区的知名手机品牌。

4、人才队伍优势:国际化专业人才梯队与市场化管理机制,打造竞争活力

公司的技术及管理专家来自全球各地,具有多家国际知名半导体企业的任职经历,核心管理团队更拥有 20 余年的深厚行业积淀。公司具备强大的企业管理及技术研发能力,并已构建起合理的人才梯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达 1,943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20.48%,拥有 3 年及以上半导体行业经验者超过 60%。

在治理结构方面,公司拥有多元化和专业化的股东背景、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赋予子公司高度的灵活性,使其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精准选择产品和发展路径,高效制定商业决策。此外,公司已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这不仅显著提高了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更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创新创造活力,为公司人才优势的巩固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质量管理体系优势:构筑完备的认证体系,保障市场口碑

公司已通过 ISO 9001、ISO 50001、ISO 14001、ISO 45001 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瞄准车规产品产线质量控制要求,建立完善的生产参数控制及质量控制系统、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机制(FMEA),并已通过车规生产线质量管理体系 IATF 16949 认证;按照国际权威的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全过程审核标准 VDA6.3 要求,系统性构建面向车规级芯片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

一系列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化水平,保障了公司晶圆代工服务的产品良率和交付质量,有助于公司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6、客户优势:携手境内外芯片设计龙头企业,夯实客户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客户资源的拓展与积累,主要客户涵盖境内外多家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凭借多元化

产品平台的工艺研发与制造能力,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与良好的行业口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开发客户超过 200 家,覆盖境内外上市公司近 40 家,包括全球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等多家细分领域行业龙头企业;全球第一大指纹识别芯片设计公司、全球第一大电子标签芯片设计公司、全球出货量第二大的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全球前三大独立智能手机芯片设计公司中的两家、中国第一大 MCU 芯片设计公司,以及多家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及功率器件上市公司。在公司重点聚焦的模拟芯片领域,国内前十大模拟芯片上市公司合作覆盖率 90%。

基于对公司研发能力、技术平台、产能支持、产品品质、服务配合度的认可,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司建立并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坚实的客户基础,推动公司产品平台的技术迭代和技术积累,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五路 28 号

联系人:董事务办公室

电话:020-623221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1878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9551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2.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06.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4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通则康威于2026年10月9日(T-1)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

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通则康威”股票1,038.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
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4.98%的股权,其中,凝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528,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财信投资持有股份39,28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上述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凝瑞投资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方可实施,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凝瑞投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函》,其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凝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经济合计持有公司14.98%的股份。其中,凝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528,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财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9,28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上述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开展 337 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于当地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宣布,就美国 Vic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Vicon”)提出的相关专利侵权主张,正式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号:337-TA-1526)。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事件基本情况
本次 337 调查由 Vicon 指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PII USA, Inc.(工业富联美国股份有限公司)、Ingenius Technology Inc.(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genius Technology USA Inc.(美国尚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侵犯了 Vicon 的一项“垂直供电系统”的专利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核实,本次 337 调查涉及公司相关产品处于内部验证评估阶段,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始终强调产品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工程服务,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并严格遵守各地各项法

规的要求。公司通过组建知识产权部门,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和维权工作。此外,公司筛选供应商时,也秉持保护知识产权的精神,要求供应商提供不侵权保证及相关技术的许可使用及授权,以避免公司权益受到任何专利市场竞争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案件后续动态,审慎评估该事项对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并与相关方保持沟通,持续推进、妥善处理 337 调查事宜,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 337 调查尚处于立案阶段,尚未进入裁决环节,案件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